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06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069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、第10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